

证券代码：834008

证券简称：群鑫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 2016-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交易标的为商品。

本公司出于保密性原因，于 2016 年下半年、2017 年和 2018 年存在将部分手套专用料（型号 053B）产品通过客户（中间商）销售给实际控制人张国如控制的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，最终通过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。2016 年开始向安徽泾县富鑫矿粉有限公司销售 61.63 万元，2017 年销售 23.55 万元，合计销售 85.18 万元。2017 年开始向常州市顺恒化工有限公司销售 20.68 万元，2018 年销售 111.89 万元，合计销售 132.57 万元。2017 年开始向上海元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111.16 万元，2018 年销售 29.98 万元，合计销售 141.14 万元。

本公司由于经营需要，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向关联方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购入域名、网站虚拟主机、邮箱服务。2016 年 6 月付给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00.00 元；2017 年 6 月付给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00.00 元；2018 年 6 月付给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50.00 元。合计付款 11,150.00 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

张国如、黄志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此项交易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

住所：扬州市广陵区广陵新城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7 层 1701 室

注册地址：扬州市广陵区广陵新城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7 层 1701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张国如

实际控制人：张国如

注册资本：5,00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合成树脂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；PE、PVC 手套材料、电缆料、化工原辅料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、塑料制品、皮革、皮革制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名称：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住所：扬州市柳湖北苑 1 幢 S405 号

注册地址：扬州市柳湖北苑 1 幢 S405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实际控制人：黄志

注册资本：1,00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设计、制作、发布印刷品广告，代理国内电视广告；计算机互联网技术服务；网站设计、安装、调试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、五金交电、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国如

住所：扬州市广陵区盐阜东路9号

姓名：黄志

住所：扬州市邗江区百祥园百福苑5-508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张国如持有公司57.26%的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、董事长、财务负责人，并实际控制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。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黄志持有公司2.23%的股份，为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，并实际控制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6年下半年、2017年和2018年存在将部分手套专用料（型号053B）产品通过客户（中间商）销售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，最终通过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。2016年开始向安徽泾县富鑫矿粉有限公司销售61.63万元，2017年销售23.55万元，合计销售85.18万元。2017年开始向常州市顺恒化工有限公司销售20.68万元，2018年销售111.89万元，合计销售132.57万元。2017年开始向上海元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111.16万元，2018年销售29.98万元，合计销售141.14万元。

本公司由于经营需要，于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向关联方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购入域名、网站虚拟主机、邮箱服务。2016年6月付给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3700.00元；2017年6月付给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3700.00元；2018年6月付给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3750.00元。合计付款11,150.00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主要原因是：PVC 手套料产品在我司又称超细重质碳酸钙（型号 053B），系我司在超细重质碳酸钙产品应用领域的突破，目前为止，国内仅我公司能将其应用于 PVC 手套生产中。为了保持该产品的竞争性，出厂时，名称设定为“手套专用填料”。之所以我司通过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将 PVC 手套料产品进行销售，除了是因为该公司的销售团队专业以外，更重要的原因是为了隔离客户信息，不被竞争对手知晓。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避免竞争对手得知我司产品有新的应用领域，支持公司发展。保护新产品市场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。

但同时，以上处理方法导致了公司关联交易非关联化、信息披露违规的客观事实。为了彻底解决以上问题，公司已将手套料的终端客户直接纳入公司的客户体系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开始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。

关联方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域名、网站虚拟主机、邮箱服务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，交易金额较小，公司未对其产生依赖，交易对公司经营没有影响。

（二）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

为了隔离客户信息，不被竞争对手知晓公司产品的应用，公司采用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进行销售，导致公司 2016 年-2018 年该项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亦未履行披露义务的情形。

公司与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虽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但公司未能及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信息，以及对交易进行预计，导致超出了公司预计金额。

现公司董事会对以上事项予以追认，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8日